萧山区历史建筑修缮工匠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为大力弘扬历史建筑工匠精神，厚植历史建筑工匠文化加强传统建造技术的传承发展，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18﹞46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历史建筑修缮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历史建筑修缮工匠是指萧山区历史建筑建造、修缮领域长期从业的个人或企业。

第三条历史建筑修缮工匠认定与管理遵循自愿申报、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历史建筑修缮工匠每两年认定一次，已入库的不再重复认定。

第五条萧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历史建筑修缮工匠认定与管理工作，各镇街历保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修缮工匠申报初审推荐工作。

二评选范围

第六条评选专业范围

(一)建筑营造修缮类：例如历史建筑、历史建筑的营造和修缮，包括大木作、小木作、砖瓦作、石作、土作等工种

(二)建筑装饰工艺类：例如木雕、石雕、砖雕、嵌瓷雕(剪粘)、灰塑、彩绘、大漆及鎏金等工种；

(三)建筑环境园艺类：例如古道、古桥、叠山理水、园艺等工种；

(四)建筑材料工具类：例如烧砖烧瓦、造窑,金属构件铸造、特殊工具制作等工种。

三申报

第七条申报条件

（一）历史建筑修缮工匠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热爱历史建筑建造工作；

2.掌握历史建筑建造技术，实践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者优先；

3.在萧山个人从事历史建筑建造和修缮工作3年以上，参与建造、修缮的代表性历史建筑项目不少于3项完成的项目获得过奖励或表彰者优先；

4.申报人作为项目参与者或部分项技术负责人，完成的项目未发生工程安全责任事故。

第八条申报人应填写《萧山区历史建筑修缮工匠申报表》（见附表）及提供萧山区历史建筑修缮工匠推荐意见表、主持及参与过的项目的相关证明等，包括现场施工、照片、视频、工匠及作品获得媒体报道的材料。所有材料需提供电子版。

第九条申报人需提供属地历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历史建筑修缮工匠推荐意见表

第十条、专家委员会成员和与其有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参与“历史建筑修缮工匠”申报时，成员本人应回避。

四认定

第十一条历史建筑修缮工匠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萧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组建专家委员会开展历史建筑修缮工匠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对各地推荐名单和上报材料进行认定及复核。

第十二条通过专家委员会认定的合格人员名单，在萧山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在公示期间被举报材料弄虚作假并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人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予以通报，五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三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公布萧山区“历史建筑修缮工匠”名单并授予证书。

第十四条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区“历史建筑修缮工匠”称号的，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取消其称号，并从取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报。